

# WobbleStrike Music Studio 音樂服務合約書

本合約為活動主辦方:\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與 WobbleStrike 音樂工作室:\_\_\_\_\_ (中文全名, 以下簡稱乙方) 確認服務日期、服務時間、服務地點、服務項目、服務內容以及服務費用之憑證。

## 一、甲乙雙方約定事項：

### 1. 乙方同意依照以下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服務項目提供甲方服務：

企業尾牙音控及演出  派對及活動演出  音樂後製  其他\_\_\_\_\_

乙方提供甲方服務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

乙方出席提供甲方服務的時間：\_\_\_\_\_ ~ \_\_\_\_\_ 共\_\_\_\_\_小時

演出地點：\_\_\_\_\_

主要服務項目： 整體音樂氛圍規劃設計  選曲  現場音控及演出  DJ 器材 (全套混音控制器及線材)

甲方表演內容之指定音樂剪輯  喇叭 (視場地需求討論) \_\_\_\_\_

音樂後製  影片音樂製作  其他客製化服務：\_\_\_\_\_

### 2. 乙方提供甲方服務價金為：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主要服務費用總計為 新台幣\$\_\_\_\_\_元 (外加服務費用另計)

訂 金 \$\_\_\_\_\_元 (收款人簽名:\_\_\_\_\_ 支付時間:\_\_\_\_\_)

\* 訂金不得超過主要服務費用總額的 20%

尾 款 \$\_\_\_\_\_元 (收款人簽名:\_\_\_\_\_ 支付時間:\_\_\_\_\_)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外加服務費用及器材運送費用總計為 新台幣\$\_\_\_\_\_元

費 用 \$\_\_\_\_\_元 (收款人簽名:\_\_\_\_\_ 支付時間:\_\_\_\_\_)

### 3. 甲方應支付總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_元

(以上價格為未稅價)

乙方帳號：中華郵政(代碼 700) 0031071-0760075 / 第一銀行(代碼 007) 303-68-165548

## 二、甲乙雙方遵守事項：

1. 本合約內容需經甲方付完訂金以及甲乙雙方簽署後方才為有效。
2. 甲方支付乙方訂金不得超過主要服務費用總額的 20%。
3. 乙方因天然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合約無法履行者，乙方需於知悉無法提供服務時立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後得解除本合約，不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但乙方應將甲方已支付之訂金退還甲方。
4. 除上述第二條第 3 款之因素外，乙方於服務日期前得通知甲方解除本合約。但乙方除應將甲方已支付之訂金退還甲方外，並依下列標準賠償甲方：乙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一個月以上/一個月至前七天/七天內告知，賠償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六十/一百。
5. 甲方因天然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合約無法履行者，甲方需於知悉無法接受乙方服務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並說明其事由後得解除本合約，不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將甲方已支付之訂金退還甲方。

6. 除上述第二條第 5 款之因素外，甲方於服務日期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合約。除乙方不再退還訂金外，甲方需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甲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一個月以上/一個月至前七天/七天內告知，賠償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六十/一百。
7. 乙方於與甲方在第一條、甲乙雙方約定事項中的服務時間內，不得再安排他人之相同服務。
8. 現場演出之服務，若乙方未按雙方約定之服務時間抵達約定地點，遲到 30 分鐘以上須賠償甲方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 10%，遲到 60 分鐘以上須賠償甲方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 30%。
9. 現場演出之服務，若乙方在未告知甲方情況之下，未依雙方上述約定之服務時間抵達約定地點為甲方服務，乙方除了須無條件返還甲方原本已支付之訂金，還須賠償甲方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一倍做為懲罰性賠償。
10. 音樂剪輯之服務，乙方未按雙方約定之期限寄出成品，逾期一日依主要服務費用總額賠償 1%，至寄出作品當日止。乙方無法交件，需全額退回主要服務費用總額。
11.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之其他協議事項，如下列：\_\_\_\_\_
12. 乙方承諾乙方本人依照上述約定之服務內容為甲方進行服務。
13. 本合約若有未盡之事宜，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處理。
14. 本合約計壹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雙方同意以經雙方簽署過之傳真為正本。

甲方中文全名：

乙方中文全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地址：

地址：

甲方簽名：

乙方簽名：

簽訂合約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